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秀鵑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麗喬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749號），惟被告王麗喬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60,000元，經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9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